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宏法

　　吳毓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杰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